

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招生學校：

- 一、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電話：(02) 28570105 轉 11 或 (02) 28577792 轉 726
網址：<http://www2.bhes.ntpc.edu.tw>
- 二、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電話：(02) 29434353 轉 850、852、860
網址：<http://www.ssps.ntpc.edu.tw>
- 三、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 168 號
電話：(02) 85211131 轉 301、303
網址：<http://www.ches.ntpc.edu.tw>
- 四、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
電話：(02) 29868825 轉 41、31
網址：<http://www.hdes.ntpc.edu.tw>
- 五、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
電話：(02) 29614142 轉 30、63
網址：<http://www.hpe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3 月 3 日(星期五)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 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公告及 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2	簡章(含報名表件) 公告、下載及索取	3 月 3 日(星期五) 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僅提供免費索取報名 表件。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 月 10 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三重區碧華 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並寄發 書面審查結果錄取 通知單	4 月 11 日(星期二)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 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5	書面審查錄取報 到，並繳交入班意 願書	4 月 14 日(星期五)	請依各錄取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 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	4 月 12 日(星期三) 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三重區碧華 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7	術科測驗	5 月 6 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碧華 國民小學(報名手續完成後，確切測 驗地點將註記於准考證上)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8	術科測驗公告錄 (備)取學生名單， 並寄發術科測驗結 果錄取通知單	6 月 2 日(星期五)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 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9	受理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申請	6 月 5 日(星期一) 至 6 月 7 日(星期三)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三重區碧華 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10	術科測驗錄取學生 辦理報到，並繳交 入班意願書	6 月 12 日(星期一)	請依各錄取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 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碧華國小)
- 三、招生學校：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各校招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一)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供下載：106年3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報名表件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

- 一、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 (<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報名表件亦可於106年3月3日(星期五)起至4月14日(星期五)止，於各招生學校免費索取。

伍、報名資格

- 一、三年級新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四年級插班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五年級插班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六年級插班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五、戶籍設於本市且經「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並經各校審議通過，將於106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 六、降級參加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鑑定流程如附件二。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由碧華、秀山、中信、厚德、後埔國小等5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意願學校，並至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辦理申請手續。

(四)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申請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三)：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1份。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音樂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 (2)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3)音樂類科競賽係指個人組競賽。
-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起算期間自103年3月10日起至106年3月10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同時符合上列4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錄取學校。

(七)審查結果於106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並由碧華國小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四)。

(八)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九)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受理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受理報名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四)由碧華、秀山、中信、厚德、後埔國小等 5 校中選擇 2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欲報考插班生者僅可擇 1 校報名)，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六)：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測驗報名費用 1,800 元。

(六)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七)測驗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碧華國小。

2. 測驗日期：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 程	07：50～08：10	08：10～	13：20～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能力 (含音階與自選 曲一首)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能力 (含音階與自選 曲一首)
注意事項	1、測驗項目：樂器演奏能力(含音階與自選曲一首)。 2、測驗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3、測驗日期：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詳細測驗時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於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4、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 考生需在下列樂器組別中擇一進行樂器演奏能力之測驗： A. 鋼琴組。 B.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C. 管樂組：三年級新生限用直笛，插班生則以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擇一進行樂器演奏能力之測驗。 D. 打擊組：限用木琴。 (2) 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各組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3) 考生需依各組別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入場接受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 (4)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七）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5) 分組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6)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7)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馬林巴木琴(SAITO 52 鍵，音域 A2-C7)由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準備外，其他組別之樂器由學生自備。 5、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6、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	---

(八)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八)將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寄發，兩天內(扣除假日)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碧華國小詢問索取。

(九)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碧華國小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填妥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九)
 - (2)准考證正本。
 - (3)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4)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碧華國小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十)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2. 國小音樂術科測驗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75 分**，並依成績高低序列擇優錄取。

3.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自選曲、音階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十一) 招生方式及名額

1. 招生學校及名額

	碧華國小	秀山國小	中信國小	厚德國小	後埔國小
三年級新生 (各組別招收人數 詳各校招生資料 表)	29	29	29	29	29
四年級插班生 (各組別招收人數 詳各校招生資料 表)	20	15	12	15	13
五年級插班生 (各組別招收人數 詳各校招生資料 表)	10	17	12	13	10
六年級插班生 (各組別招收人數 詳各校招生資料 表)	8	15	9	17	6

2. 錄取方式

(1) 錄取結果於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

(<http://www.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各校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以第1志願分發學校為錄取學校)，並由碧華國小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2) 正取生報到時間：於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各錄取學校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辦理報到。

(3) 學校於報到結束後公告正取生未報到可由備取生遞補之缺額，未於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4) 備取生報到時間：於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至各備取學校繳交術科測驗成績單(如附件八)及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其中第1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2志願學校正取者，若第1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時，另請其填寫「放棄原錄取學校切結書(如附件五之一)」親送或傳真至原錄取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各校

於當日下午4時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

3.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
4. 術科測驗錄取名額是以各校招生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留餘額為各校術科測驗招生名額。
5. 一經完成學校公告錄取之學生，不得因各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6.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柒、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
- 五、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碧華國小申請補發。
- 六、測驗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七、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八、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82 號函辦理。

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玖、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承辦人員		賴靜怡	
網 址	http://www2.bhes.ntpc.edu.tw/			承辦單位電話		(02)28577792 分機 726 (02)28570105 分機 11	
招生目標	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鋼琴組	15	鋼琴組	8	鋼琴組	4	鋼琴組	2
弦樂組	6	弦樂組	6	弦樂組	3	弦樂組	3
管樂組	6	管樂組	6	管樂組	3	管樂組	3
打擊組	2	打擊組	0	打擊組	0	打擊組	0
合計招生名額	29	合計招生名額	20	合計招生名額	10	合計招生名額	8
備註	1. 不招收國樂。 2.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承辦人員		池蘋	
網 址	http://www.ssps.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434353 分機 852	
招生目標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鋼琴組	10	鋼琴組	4	鋼琴組	4	鋼琴組	4
弦樂組	9	弦樂組	5	弦樂組	6	弦樂組	5
管樂組	9	管樂組	5	管樂組	6	管樂組	5
打擊組	1	打擊組	1	打擊組	1	打擊組	1
合計招生名額	29	合計招生名額	15	合計招生名額	17	合計招生名額	15
備註	1. 不招收國樂。 2.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 168 號			承辦人員	方美金		
網 址	http://www.ches.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85211131 分機 303		
招生目標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音樂才能優異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鋼琴組	9	鋼琴組	4	鋼琴組	4	鋼琴組	3
弦樂組	7	弦樂組	4	弦樂組	3	弦樂組	3
管樂組	11	管樂組	3	管樂組	4	管樂組	3
打擊組	2	打擊組	1	打擊組	1	打擊組	0
合計招生名額	29	合計招生名額	12	合計招生名額	12	合計招生名額	9
備註	1. 不招收國樂。 2.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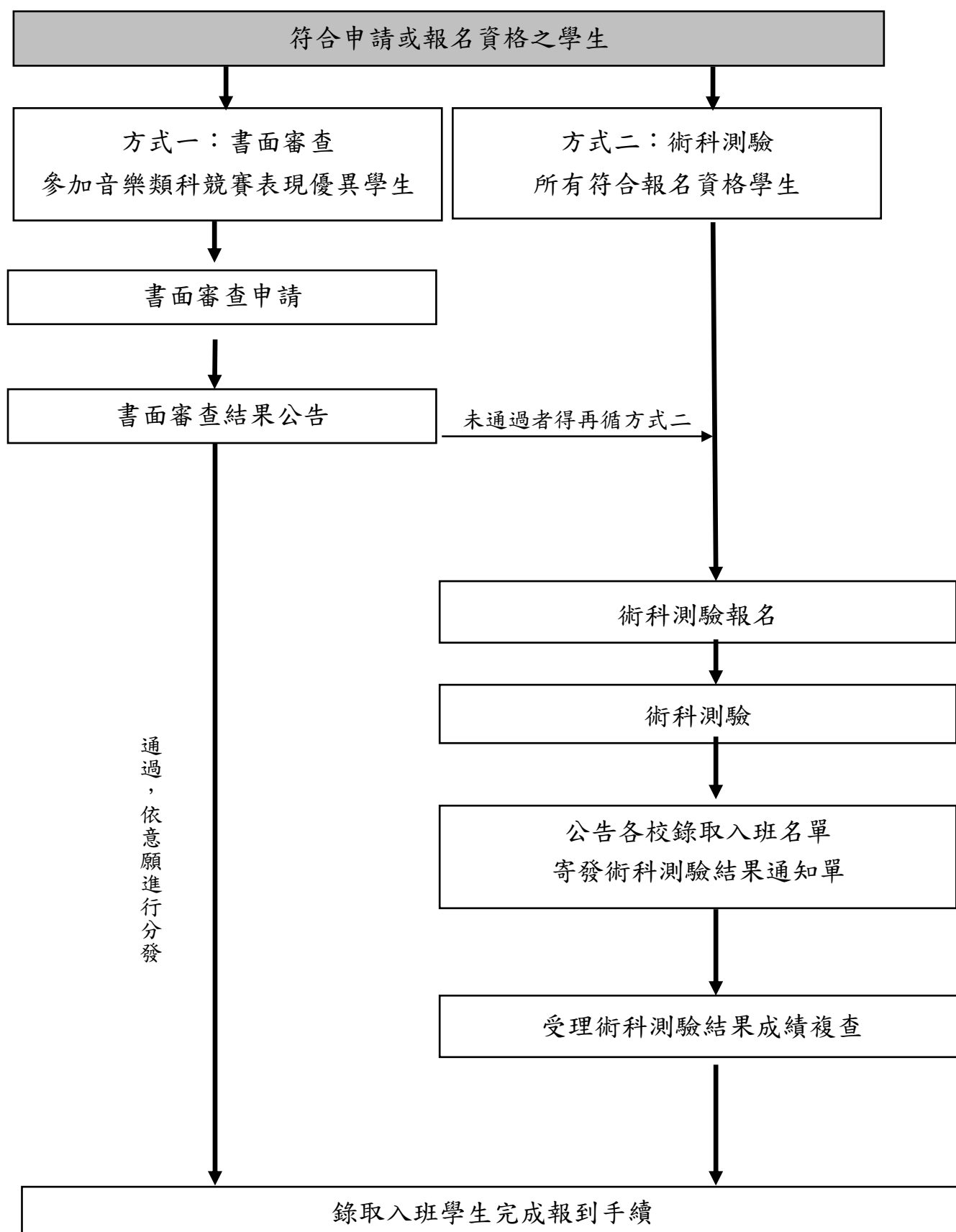
校班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			承辦人員		曾于庭	
網 址	http://www.hdes.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868825 分機 41	
招生目標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音樂才能優異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鋼琴組	10	鋼琴組	5	鋼琴組	4	鋼琴組	5
弦樂組	10	弦樂組	5	弦樂組	5	弦樂組	5
管樂組	8	管樂組	5	管樂組	3	管樂組	6
打擊組	1	打擊組	0	打擊組	1	打擊組	1
合計招生名額	29	合計招生名額	15	合計招生名額	13	合計招生名額	17
備註	1. 不招收國樂。 2.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

校班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			承辦人員		薛常泮	
網 址	http ://www.hpes.ntpc.edu.tw/			承辦單位電話		(02)29614142 分機 63 (02)29643969(專線)	
招生目標	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鋼琴組	10	鋼琴組	4	鋼琴組	0	鋼琴組	0
弦樂組	9	弦樂組	4	弦樂組	4	弦樂組	0
管樂組	7	管樂組	4	管樂組	4	管樂組	4
打擊組	3	打擊組	1	打擊組	2	打擊組	2
合計招生名額	29	合計招生名額	13	合計招生名額	10	合計招生名額	6
備註	1. 不招收國樂。 2.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附件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三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就讀學校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_____ 學年度 _____ 年級學生)	
貳、推 薦 資 料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隸屬單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音樂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表演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參、獲獎紀錄表 提供資料若不實，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肆、錄取意願學校(欄位請填由碧華、秀山、中信、厚德、後埔國小等 5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

錄取意願學校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伍、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1 份。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附件四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通過 ☐不通過

具體表現（年度、競賽名稱、所獲成績及主辦單位）	審查情形
範例：○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類國小○○組 特優(教育部)	符合四項審查基 準

其他事項說明：

- 1.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 2.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 3.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 4.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1 日

附件五

新北市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06學年度就讀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承辦人		學校 單位主管		學校 校長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06學年度就讀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承辦人		學校 單位主管		學校 校長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錄取學校業務承辦處室辦理報到。
- 二、學校於同意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第 1 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 2 志願學校正取者，因第 1 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故放棄第 2 志願正取資格，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考生姓名：(請簽名)

准考證編號：

家長姓名：(請簽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學生 評量特別服務	☐ 是，請填寫申請表 ☐ 否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報考組別				
作曲者/演奏曲目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____年____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年級學生)			
貳、錄取意願學校(欄位請填由碧華、秀山、中信、厚德、後埔國小等 5 校中選擇 2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欲報考插班生者僅可擇 1 校報名)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志願序	志願 1. _____ 國小	志願 2. _____ 國小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參、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術科測驗報名表：內容應詳實填寫， <u>准考證</u>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測驗報名費用 1,800 元。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				

肆、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測驗注意事項				
必 測 驗 時 請 帶 本 證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未經招生學校蓋戳 印者無效	時 程	07:50 08:10	08:10~	13:20 13:30	13:30~
			項 目 內 容	學生進 場預備 時間	樂器演奏能 力(含音階與 自選曲一首)	學生進 場預備 時間	樂器演奏能 力(含音階與 自選曲一首)
學生姓名：_____			測驗注意事項 1、測驗項目：樂器演奏能力（含音階與自選曲一首）。 2、測驗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3、測驗日期：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詳細測驗時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於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4、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 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各組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2) 考生需依各組別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入場接受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 (3)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七）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4) 分組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5)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6)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 馬林巴木琴(SAITO 52 鍵，音域 A2-C7) 由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準備外，其他組別之樂器由學生自備。 5.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6. 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組別：_____							
測驗地點： <u>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u>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錄取意願學校：							
志願 1. _____ 國小							
志願 2. _____ 國小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七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審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審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附件八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測驗名稱	原始測驗成績	☐ 錄取 ☐ 備取()國小第()名 ☐ 不錄取	
樂器演奏能力			

其他事項說明：

- 1.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 2.鑑定基準：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鑑定術科測驗。
- 3.成績複查
 - (1)受理複查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 (3)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填妥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九)。
 - 准考證正本。
 -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4)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5)複查程序由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4.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日

附件九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評量項目	術科評量																				
	樂器演奏能力分數																				
複查成績																					
鑑定結果																					

注意事項

- (1)受理複查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 (3)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填妥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九)
 - 准考證正本。
 -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4)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5)複查程序由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6)複查結果將於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前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附件十

新 北 市 106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小 學 藝 術 才 能 班 招 生 鑑 定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評 量 服 務 申 請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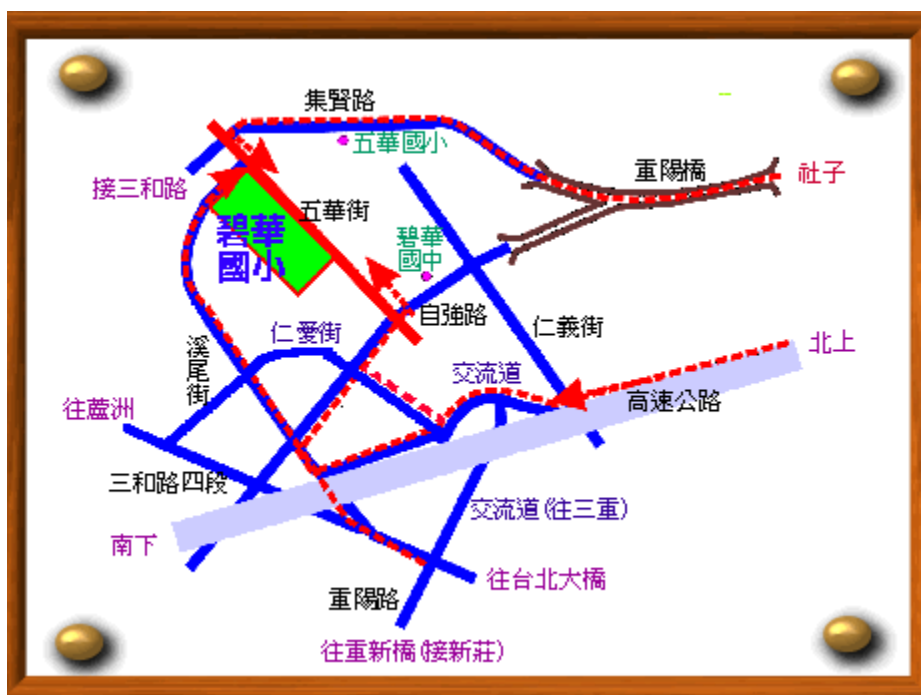
受理 申請學校	國中、小		准考證號碼	
類 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一張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____年____班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身心障礙手冊	名稱：_____殘 字號：_____縣_____字_____號 _____市_____區 等級：_____級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 (請註明)			
能力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 可 ☐ 尚可 ☐ 無法自理 2.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可自主行動，但移動速度相當緩慢 ☐ 需有輔助器具 (☐ 輪椅 ☐ 拐杖 ☐ 助行器 ☐ 其他_____請註明) 3. 書寫能力 ☐ 無困難 ☐ 字體小但速度緩慢 ☐ 字體大且速度緩慢 ☐ 無書寫能力 4. 伴隨障礙 ☐ 智能障礙 (IQ: _____) ☐ 視覺障礙 (矯正後右眼：_____ 矯正後左眼：_____) ☐ 聽覺障礙 (右耳：_____左耳：_____) ☐ 語言障礙 ☐ 癲癇 ☐ 其他_____ (請註明)			
申請 服務項目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提早五分鐘入場 ☐重謄答案卡 ☐安排適當座位 (試場) ☐其他 ()			
作答方式	☐ 普通卷 ☐ 放大卷 ☐ 電腦及列表機 ☐ 其他()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特教資格證明書/鑑輔會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表格中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交通資訊：

(一)公車部分：

62、226、508、橘 2 公車，至碧華國小站下車。

39 公車，至分子尾站下車。

(二)捷運部分：

請搭乘捷運至徐匯中學站下車，轉乘 39、508、橘 2 公車，至碧華國小站下車。

(三)自行開車：

南下：三重交流道（往蘆洲方向）→仁愛街直走→溪尾街右轉→五華街右轉，右側即可看到碧華國小。

北上：三重交流道→三和路直走→仁愛街右轉→溪尾街左轉→五華街右轉，右側即可看到碧華國小。

★本校地下室有收費停車場，但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電話：(02)28577792 分機 726、724 或 28570105 分機 11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

樂器	年級	自選樂器評量內容
鋼琴	三	1. 音階：C、G、F 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次兩個八度音階、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次四個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2. 自選曲一首。
小提琴	三	1. (C、a)、(G、e)、(D、b)，三組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四個升三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三	1. (C、a)、(G、e)、(D、b)，三組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二個升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二個升一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三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樂器	年級	自選樂器評量內容
低音提琴	三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三個升二個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二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直笛	三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四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木管：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1. 銅管：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木琴	三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四	1. 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五	1.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六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各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含琶音。 2. 自選曲一首。